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建議分拆中集世聯達至深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63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新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招商滾裝」	指	廣州招商滾裝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4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集世聯達」	指	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新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分拆中集世聯達至深交所上市的相關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港口」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新框架協議》年期為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釋 義

「《原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方」	指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外運」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根據中國法律監督董事會、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履職情況；
「本次交易」	指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簽署《新框架協議》，約定雙方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

孔國梁先生

鄧偉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先生

張光華先生

呂馮美儀女士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建議分拆中集世聯達至深交所上市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及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框架協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及第十屆監事會2022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集世聯達至深交所上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基於近期的實際交易情況、市場經濟環境、預計價格持續高位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和中國外運長航預計《原框架協議》原定的2022年度上限和2023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為此，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約定了雙方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

由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63頁。

另外，為實現本公司子公司中集世聯達更好的發展，本公司擬分拆中集世聯達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上市。

因此，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4)建議分拆中集世聯達至深交所上市之更多詳情；及(5)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決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A. 《新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I.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外運長航(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如集裝箱等)、提供服務；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實質上，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的商品主要包括集裝箱、集裝箱配件、移動冷庫、掛車及儲液罐；而本集團(a)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堆場／站場服務，例如集裝箱起吊、裝卸、集裝箱維修及維護；(ii)海鐵聯運、國際鐵路班列運輸等鐵路服務；(iii)交單處理及交換、集裝箱放行等船舶代理服務；及(iv)支線運輸服務；及(b)接受的服務主要包括訂艙服務。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作出。

期限及終止

《新框架協議》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3年，《新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II. 《原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範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4月30日 止4個月
中國外運 長航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 長航集團銷售商品 及提供服務等	113,772	103,727	207,944	52,033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 長航集團服務等	201,868	415,680	1,128,600	521,525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月至4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於《原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原框架協議》 項下之2022 年度上限	2022年 1月至4月之 實際交易金額	使用率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220,000	52,033	24%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服務等	<u>720,000</u>	<u>521,525</u>	72%
總計	<u><u>940,000</u></u>	<u><u>573,558</u></u>	61%

III. 建議上限及本次交易的釐定基準

建議上限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5.2	5.5	5.8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服務等	42	44	46

本次交易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商確定了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上限：(1)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縱使不超過，惟已達到《原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度上限的60%，大幅超過預期，原因是本年度第一季度航運市場價格仍居高不下，及本集團物流分部已於2021年開始併購，並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併購，據此，由於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乃中國最大的物流航運公共服務提供商之一，新併入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已有不同程度之持續交易，故本集團物流分部的業務規模於2022年有所擴大。此外，由於第一季度是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淡季，而第三、四季度是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旺季，預期《原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度上限和2023年度上限未能滿足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需求；(2)預期國際貿易及航運業的發展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商品及服務交易金額，原因是(i)儘管第一季度為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淡季，本集團於2022年1月至4月期間的業務表現依舊強勁，甚至超出預期。由於第三、四季度為物流航運市場的旺季，在此期間業務量通常會大幅增長；(ii)預期運價於2022年將維持在歷史高位；及(iii)預期疫情將於2023年至2024年逐步好轉，且與2022年相比，中國的防疫措施或會於2023年至2024年調整並有望逐步恢復正常，從而使物流業務總體穩定；(3)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包括已併入企業、物流業務團隊的持續擴充及因應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計劃增加對其所提供服務的採購等，均將於不同程度增加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金額；及(4)相關物流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波動。

在本集團物流業務的發展方面，藉著以多式聯運為核心，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於2021年收入再創新高。於2021年，本集團通過戰略投資中國和國外多家優質企業，拓展業務版圖，實現全球航線全覆蓋，成長為國內領先的涵蓋所有運輸方式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於2022年1月1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正式生效，為穩定外貿運行、促進新業態模式發展帶來重要助力。國家先後出台「十四五」對外貿易高質量發展規劃、「十四五」冷鏈物流發展規劃、《推進多式聯運發展優化調整運輸結構工作方案(2021-2025年)》等。於202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深耕全球主要航線，延伸服務鏈條，加強國際目的港屬地服務能力佈局，加大與鐵路的合資合作，及因此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提高。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物流及集裝箱製造業務與中國遠洋出口業務相關，其增長將帶動本集團對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從而提高《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中國的海運出口業務可以通過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來反映。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反映了全國出口集裝箱運輸市場即期運價的波動。自2020年以來，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呈上升趨勢，由2020年1月3日的897.53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58.58，增幅為84.8%。2021年繼續攀升。儘管在2021年初和年底進行了兩次調整，但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在2021年12月31日達到3,344.24，較2020年12月31日上漲了101.6%。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在2022年2月11日達到歷史高點3,587.91，然後在2022年5月6日回調至3,056.98的低點。之後，再次上漲並於2022年6月10日達到3,229.53。

鑒於上述(i)當前市場趨勢預計將保持高位；(ii)由於第三、四季度乃物流航運市場的旺季，故預計業務量將顯著增加；及(iii)根據目前物流行業航運商自備集裝箱配送業務及港口碼頭移動冷庫業務的發展趨勢，預期未來業務交易金額將會增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於2022年1月至4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於2022年的建議上限中佔比較低，《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新框架協議》的約定，《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雙方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具體如下：

- 1、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 a) 供應商品時：1)如將來須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參考供應類似商品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其包括(i)獨立行業協會及機構，如涉及供應集裝箱產品時，可參考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中華航運網及克拉克森(Clarksons)所發佈的市場信息，以及(ii)公開披露的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定價信息，不時更新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並報其管理層作為定價決策的參考等；3)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考慮商品的成本、技術、質量及歷史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價格；及

- b) 提供服務時：1)如將來須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作準；2)如並無投標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務費時，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等，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印發「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通知》、長江經濟帶多式聯運公共信息與交易平台(<http://www.cjdsly.com/>)等；3)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考慮服務的成本、技術等及歷史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價格。

2、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

- a) 接受服務時：1)如將來須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作準；2)如並無投標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務費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等，及參考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參考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如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印發「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通知》、長江經濟帶多式聯運公共信息與交易平台(<http://www.cjdsly.com/>)等；3)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考慮服務的成本、技術等及歷史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價格。

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如適用)而言將不偏離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並會參考至少兩項與無關聯的第三方進行數量或質素相類的同期交易。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及業務部將按季度對向不同客戶(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檢討不同客戶的盈利貢獻，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IV.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每年通過向業務部索取合同樣本、制度等資料，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集團亦已啟動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與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系統相關聯。該預警系統將按季度提供本集團關聯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的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集團可對關聯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審閱。

V.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等業務。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以及上述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準，訂立《新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也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會偏離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2年6月17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進行了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VII. 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 1、 經事前審核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我們認為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為集團業務開展過程中形成，雙方簽署的《新框架協議》(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是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公司持續、良性發展。
- 2、 我們認為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關連／聯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進行了迴避表決，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VII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循環載具業務。此外，本集團還從事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中國外運長航

中國外運長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海洋工程；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等。中國外運長航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80,334,294
歸母淨利潤	3,556,796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68,470,276
歸母淨資產	42,244,203

IX.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1)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原框架協議》，以及2)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招商滾裝及中外運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合稱「《招商框架協議》」)約定了雙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且中國外運長航、招商港口、遼寧港口、招商滾裝、中外運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招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

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其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持有880,429,2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49%，因此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及其關聯方於訂立《新框架協議》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及其關聯方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2) 建議分拆中集世聯達至深交所上市

I. 《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經審核，董事會同意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分拆上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以下簡稱「《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規定。

II. 《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經審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初步擬定分拆上市方案如下：

- 1、 上市地點：深交所。
- 2、 發行股票種類：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3、 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 4、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深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5、 發行上市時間：中集世聯達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中集世聯達股東大會授權中集世聯達董事會於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註冊後予以確定。
- 6、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7、 發行規模：擬公開發行股份數佔中集世聯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0%，且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集世聯達股份比例不低於50.01%。中集世聯達股東大會授權中集世聯達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8、 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 9、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超額配售選擇權(如適用)等事項，中集世聯達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香港聯交所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註冊等程序，為推動中集世聯達上市的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中集世聯達分拆上市方案。

III. 《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經審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案》，預案內容詳見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案》。

IV. 《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本公司擬將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分拆至深交所上市。經董事會審慎評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規定，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1、 上市公司分拆，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本公司股票於1994年在深交所上市，上市時間已滿三年，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根據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報告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為本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10036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036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036號《審計報告》(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三年審計報告」)，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2.41億元、人民幣3.43億元、人民幣54.73億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3)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分拆規則》所涉淨利潤計算，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根據本公司最近三年審計報告及中集世聯達未經上市審計的財務數據，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中集世聯達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累計為人民幣682,372.6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根據普華永道為本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036號《審計報告》，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1年度，下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66,532.30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7,306.00萬元。根據中集世聯達未經上市審計的財務數據，中集世聯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280.45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409.65萬元，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集世聯達淨利潤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重分別為3.06%(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計算)、2.98%(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計算)，均未超過50%。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根據普華永道為本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036號《審計報告》，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511,863.30萬元。根據中集世聯達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中集世聯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45,872.22萬元，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集世聯達的淨資產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比重為2.72%，未超過30%。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條規定。

2、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

- (1) 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普華永道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2820號《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關聯方佔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財務會計報告由普華永道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036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通函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中集世聯達的股份(不包括該等人員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集世聯達股份)合計未超過中集世聯達總股本的百分之十，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3、 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

- (1)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不存在使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作為中集世聯達的主要業務和資產的情形，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2)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業務和資產，不存在使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作為中集世聯達的主要業務和資產的情形，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3)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中集世聯達的主營業務為物流服務業務，不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4) 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

中集世聯達的主營業務為物流服務業務，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5) 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通函日，中集世聯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中集世聯達的股份(不包括該等人員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集世聯達股份)合計未超過中集世聯達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4、 上市公司分拆，應當充分說明並披露：

- (1)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營業務包括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循環載具業務、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中集世聯達的主營業務為物流服務業務。中集世聯達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獨立。本次分拆上市後，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中集世聯達主業之外的業務，進一步增強公司獨立性。

- (2)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1) 同業競爭

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營業務包括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循環載具業務、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中集世聯達的主營業務為物流服務業務，圍繞國內主要海港、長江河港、鐵路中心站以及國際主要空運航線，根據客戶個性化需求定制物流解決方案，依托「箱貨場」的資源佈局，提供覆蓋海、陸、空等多種運輸方式的全流程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從事與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具有實質性競爭或可能有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活動。本次分拆完成後，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世聯達均符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與中集世聯達已分別就避免同業競爭事項作出書面承諾。

2) 相似業務

I. 醫療冷鏈物流業務

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附屬公司北京中集冷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以下統稱「中集冷雲」)存在從事醫療冷鏈物流業務，主要系依托自研技術和裝備，專門為醫藥行業客戶提供一體化冷鏈溫控運輸解決方案。與中集世聯達從事的生鮮冷鏈物流業務相比，中集冷雲從事的醫療冷鏈物流業務在運載產品、運載工具、所需技術、服務客戶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不構成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II. 貨運代理業務

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附屬公司南通中集港務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港務」)存在從事貨運代理業務。南通港務主要圍繞其運營碼頭，從事裝卸、堆存等碼頭作業服務，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部分附屬貨運代理業務。與中集世聯達從事的貨運代理業務相比，南通港務從事的貨運代理業務在業務定位、經營區域、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不構成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III. 循環包裝運營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附屬公司中集運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以下統稱「中集載具」)存在從事循環包裝運營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中集載具主要從事循環載具業務，提供單元化載具租賃或銷售，並基於客戶需求提供循環包裝運營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其中涉及物流服務。與中集世聯達從事的物流服務業務相比，中集載具從事的循環包裝運營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在需求原因、服務客戶、運載產品、經營區域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不構成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3)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中集世聯達的控制權，中集世聯達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集團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為本次分拆上市而發生重大變化。

對於中集世聯達，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仍為中集世聯達的控股股東，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間的關聯交易仍將計入中集世聯達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將保證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及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與中集世聯達已分別就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書面承諾。

綜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3)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聯達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聯達均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和中集世聯達均設置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機構，並設立了各內部職能部門，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中集世聯達擁有自己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況；本次分拆後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世聯達將保持資產、財務、機構、人員獨立。

綜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 (4)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世聯達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要求。

V. 《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就本次分拆上市對各方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分析如下：

1、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維護各方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仍然保持對中集世聯達的控制權，中集世聯達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本公司和中集世聯達將專業化經營和發展各自具有優勢的業務，有利於各方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儘管中集世聯達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集世聯達股份將被稀釋，但通過本次分拆上市，中集世聯達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完善治理結構，有利於提升未來整體盈利水平，對各方股東產生積極的影響。

2、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維護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中集世聯達提升發展與創新速度，增強本集團整體實力，並可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便利其獨立融資，從而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本集團運營風險，有利於維護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3、 本次分拆上市對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在本次分拆上市過程中，本公司與中集世聯達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加強信息披露，謹慎規範及操作可能存在風險的流程，努力保護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VI. 《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1、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本集團(除中集世聯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世聯達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本公司將按照《分拆規則》的要求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就本次分拆上市出具專業意見。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具有保薦機構資格，履行的相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規則》、本公司披露的相關信息是否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見，並予以公告；在中集世聯達在深交所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持續關注本公司核心資產與業務的獨立經營狀況、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督導本公司針對中集世聯達發生的對本公司權益有重要影響的資產、財務狀況變化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要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等。

2、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持續經營能力

一方面，鑒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目前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以及中集世聯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獨立，本次分拆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構成實質性影響。另一方面，本次分拆上市後，中集世聯達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仍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數據中。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中集世聯達的融資能力將得到加強，經營規模、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將快速提升，進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促進本集團的價值提升。

VII. 《關於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後，中集世聯達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中集世聯達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聘任了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各組織機構的人員職責明確，並具有規範的運行制度。

中集世聯達已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其他相關制度。

VIII. 《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關披露文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綜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IX. 《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經審議，本公司對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

(1) 順應中集世聯達經營發展內在需求，提升其專業化經營水平

近年來，受益於國內國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一帶一路」貿易持續深化，物流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為抓住行業發展機遇，中集世聯達通過本次分拆上市進一步推動其自身的發展，擴張運力、完善多聯網絡建設，提升企業專業化經營水平，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運營成本，提高市場競爭能力，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貢獻更大的力量。另外，成為上市公司，有助於中集世聯達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強市場影響力，有利於吸引和留住業務領域的優秀人才，對推動中集世聯達業績持續增長起到更加積極的作用。

(2)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支持，發揮子公司上市平台優勢

本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資本市場改革的有利時機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分拆中集世聯達於A股獨立上市，促進中集世聯達的業務規模擴大和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和水平。通過分拆上市，中集世聯達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對實體經濟的支持作用。未來中集世聯達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進行各項資本運作，為中集世聯達的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和資源保障，為本公司和中集世聯達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3) 推動子公司治理完善，為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運作平台

本次分拆上市，將進一步促進中集世聯達治理規範化、現代化以及提升治理透明度和規範化水平，為中集世聯達未來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治理機制保障。本次分拆上市是本公司響應國內資本市場政策號召、利用資本市場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及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

(4) 獲得合理估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提升中集世聯達經營與財務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東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中集世聯達各自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本集團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使本集團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市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2、 本次分拆上市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對本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X.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經審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上市相關事項，具體授權如下：

-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中集世聯達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預案等各項事宜進行修訂、調整、補充。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權處理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與證券監管機構溝通本次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XI. 《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於擬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控股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該事項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作為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經審議，截至本議案審議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中集世聯達的股份(不包括該等人員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集世聯達股份)合計未超過中集世聯達總股本的百分之十，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大會召開通告於2022年7月15日寄發予股東。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及其關聯方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予寄發。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至6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原因，董事(除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外)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另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2)《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3)《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案的議案》；(4)《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5)《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7)《關於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8)《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9)《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10)《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11)《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於擬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風險提示

本公司擬分拆中集世聯達至深交所上市的計劃尚處於前期階段。本次擬分拆上市事項的推進尚需滿足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中集世聯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具體上市方案的批准，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並且履行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等。本次擬分拆上市事項能否獲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註冊以及最終獲得相關批准、核准或註冊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次擬分拆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7月1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之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3至6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本通函第6至4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7月15日

以下為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發出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及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歷史交易金額、國際貿易上升及海運行業發展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等因素影響， 貴公司和中國外運長航預計《原框架協議》原定的2022年度上限和2023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為此，於2022年6月17日， 貴公司董事會同意 貴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約定了建議上限。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將對 貴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1)於2021年12月9日，貴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原框架協議》，其將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失效，以及(2)於2022年5月11日，貴公司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招商滾裝、中外運集運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合稱「《招商框架協議》」)約定了雙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且中國外運長航、招商港口、遼寧港口、招商滾裝、中外運集運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招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就(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通函)；及(2)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增資及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通函)受聘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該等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9)(「中集車輛」)的獨立財務顧問，內容有關(1)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擔保框架協議和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可參閱中集車輛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據此須就相關交易向中集車輛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及(2)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詳情可參閱中集車輛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和中集車輛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通函)，據此須就有關交易向中集車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

於過去兩年，吾等亦受聘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9)(「中集安瑞科」)就修訂銷售總協議及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可參閱中集安瑞科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的獨立財務顧問，據此須就有關交易向中集安瑞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

基於(1)除 貴公司、中集車輛及中集安瑞科就此等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中集車輛、中集安瑞科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2)上述所有與 貴公司、中集車輛及中集安瑞科的先前委聘僅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未損害吾等之獨立性；及(3)吾等根據所有上述先前委聘之委任(包括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現有委聘)乃屬獨立且相互分離，吾等認為吾等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通函日期及持續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均會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分別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使吾等合理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的事實，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對《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意見時，吾等考慮下文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循環載具業務。此外，貴集團還從事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要，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85,815.3	94,159.1	163,696.0
– 集裝箱製造業務	19,716.7	21,462.5	63,563.5
– 道路運輸車輛 業務	23,318.8	26,295.3	27,382.9
– 物流服務業務	9,109.9	10,568.7	29,225.1
– 能源、化工及 液態食品裝備 業務	14,885.7	13,198.2	19,156.4
– 其他	18,784.2	22,634.4	24,368.1
年內淨利潤	2,510.1	6,011.7	8,360.8
貨幣資金	9,714.8	12,181.4	16,442.7
淨資產	55,038.0	53,853.8	56,980.1

根據2020年年度報告，於2019年至2020年，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增長約9.7%和139.5%，主要得益於貴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和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9,716.7百萬元增加約8.9%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1,462.5百萬元。貴集團道路運輸車輛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3,318.8百萬元增加約12.8%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6,295.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全球其他國家COVID-19死灰復燃以及中國生產力恢復導致集裝箱的海外需求增加；(ii)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導致集裝箱價格上漲；以及(iii)中國政府提出「國內經濟循環為主導，國際經濟循環為延伸和補充的新發展格局」，促進了國內物流運輸市場的發展。

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於2020年至2021年，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增長約73.9%和39.1%，主要得益於貴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和物流服務業務。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1,462.5百萬元增加約196.2%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63,563.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全球經濟強勁復甦和商品貿易強勁復甦帶動，雖然COVID-19疫情的擾動因素持續存在，中國外貿出口也保持超預期的快速增長。貴集團物流服務的營業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0,568.7百萬元增加約176.5%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9,225.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貴集團通過戰略投資和內生發展相結合，實現了在北美、拉美、歐洲、澳新、南亞、東南亞、非洲等航線的全面覆蓋；(ii)貴集團在國際國內班列、江鐵聯運、海鐵聯運等涉鐵業務上實現了較大突破；以及(iii)專業物流方面，冷鏈物流及鋼鐵物流取得一定成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5,038.0百萬元、人民幣53,853.8百萬元和人民幣56,980.1百萬元。

2. 貴集團業務發展

誠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摘錄，貴集團將聚焦優勢業務，鞏固行業領先地位。集裝箱製造業務方面，2021年集裝箱需求創歷史新高，預計2022年集運市場仍將維持供應緊張但比較2021年略有回調的局面，集運業有望延續高盈利水平，這將有力促進客戶的購箱意願。受2020年至2021年集裝箱供應受限的影響，市場上超齡服役的舊箱體量較大，預計2022年集裝箱淘汰更新需求將保持高位。貴集團將在全球集裝箱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增加生產，旨在幫助中國政府通過滿足集裝箱出口需求來「穩外貿」，並保障全球供應鏈的穩定運行。

在貴集團物流業務方面，藉著以多式聯運為核心，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於2021年營業收入再創新高。於2021年，貴集團通過戰略投資中國和國外多家優質企業，拓展業務版圖，實現全球航線全覆蓋，成長為國內領先的涵蓋所有運輸方式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於2022年1月1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正式生效，為穩定外貿運行、促進新業態模式發展帶來重要助力。國家先後出台「十四五」對外貿易高質量發展規劃、「十四五」冷鏈物流發展規劃、《推進多式聯運發展優化調整運輸結構工作方案(2021-2025年)》等。於2022年，貴集團將進一步深耕全球主要航線，延伸服務鏈條，加強國際目的港屬地服務能力佈局，加大與鐵路的合資合作。

3. 有關中國外運長航的資料

中國外運長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海洋工程；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外運長航的營業收入及歸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0,3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56.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外運長航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2,244.2百萬元。

B. 《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1. 《原框架協議》與《新框架協議》的背景、緣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訂立《新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歷史及預期交易主要與物流分部及集裝箱製造分部有關。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也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新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之釐定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會偏離 貴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近期的實際交易情況、市場經濟環境、預計價格持續高位等因素影響， 貴公司和中國外運長航預計《原框架協議》原定的2022年度上限和2023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因此，雙方決定訂立《新框架協議》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具有商業合理性，為 貴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是《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中國外運長航(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如集裝箱等)、提供服務(如物流服務等)；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如物流服務等)。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期限及終止： 《新框架協議》雙方簽署及 貴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3年，《新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並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定價政策： 《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雙方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

建議上限： 請參閱以下「3. 建議上限」一節。

就《新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原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尚未採用投標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儘管如此，吾等已取得並檢討 貴公司參與或進行投標程序的政策。基於有關政策，吾等注意到，當 貴公司需按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要求為建議銷售交易編製招標文件時，招標文件所載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的商品類型或服務範圍、交付日期及單價(如適用))將參照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該等條款釐定。就擬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進行的投標過程中， 貴公司將要求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招標文件。 貴公司屆時將評估招標文件所載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交易條款，如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單價。經綜合評估後，將選出最合適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最優惠價格的供應商。該投標程序有助於確保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文件樣本(隨機抽取的五份關於銷售交易的樣本及五份關於採購交易的樣本)，包括顯示交易價格參考了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市場價格釐定的文件。吾等亦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取得並審閱了交易文件樣本(隨機抽取的五份關於銷售交易的樣本及五份關於採購交易的樣本)，並將交易價格與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

航集團之間類似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進行了比較。根據吾等的觀察，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進行。

鑒於(1)吾等審閱交易樣本之目的乃為了解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過程；(2)上述樣本包含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及2021年(即 貴集團當前財政年度及最近期完整的財政年度)的近期銷售及採購交易，更好地說明 貴集團當前交易慣例且更適合吾等了解 貴集團的交易過程；(3)《原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質且交易量大，因此，有關交易過程屬標準化並合理預期可由上述樣本所代表；及(4)吾等對樣本的審閱令吾等信納存在可資比較交易可供用於確定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條款及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定價政策可予以執行，吾等認為上述經審閱樣本文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足以令吾等獲得相關了解。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基於(1)定價政策(包括投標程序)促進相關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比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價格)或根據市價釐定，從而 貴公司的利益不會遭到損害；及(2)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的審閱， 貴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交易的交易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釐定，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3. 建議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原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相應原年度上限(「現行上限」)及《新框架協議》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 長航集團銷售商 品及提供服務	220,000	240,000	不適用
貴集團接受中國外 運長航集團服務	720,000	830,000	不適用
建議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 長航集團銷售商 品及提供服務	520,000	550,000	580,000
貴集團接受中國外 運長航集團服務	4,200,000	4,400,000	4,600,000

在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礎及假設。據管理層告知，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算：(1)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原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度上限的60%，大幅超過預期，且第一季度是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淡季，而第三、四季度是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旺季，預期《原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度上限未能滿足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需求；(2)預期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及運輸行業的發展會進一步推動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商品及服務交易金額；(3)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包括已併入企業、物流業務團隊的持續擴充及因應中國外運長航集

團之競爭優勢而增加對其服務的採購，均將於不同程度增加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金額；及(4)相關物流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波動。詳情如下：

(i) 《原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行上限的相應使用率

下表列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2022年 全年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現行上限(人民幣千元)	220,000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52,033 ^(註1)
使用率	23.7%
年度化之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156,099
使用率(按年度化金額計算)	71.0%
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	
現行上限(人民幣千元)	720,000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521,525 ^(註1)
使用率	72.4%
年度化之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1,564,575
使用率(按年度化金額計算)	217.3%

註1： 此等金額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和服務以及從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的現行上限使用率分別為23.7%和72.4%。如果使用年度化交易金額計算使用率，預計分別約為71.0%和217.3%。在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方面，年度化交易金額已超過現行上限。誠如管理層告知，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帶動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服務的需求，以及由於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貴集團向其採購的比例較其他供應商相比增加所致。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雖然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和服務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未超過現行上限，但管理層預計，在2022年剩餘期間，考慮到業務增長，現行上限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需求。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預期交易主要涉及貴集團的物流板塊和集裝箱製造板塊。根據管理層說明，每年第一季度是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淡季，而第三、四季度是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旺季。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在物流及航運市場的業務與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或購買的商品或服務金額正面關聯。吾等分析了貴集團2019年至2021年各年1至4月(包含第一季度)和5至12月(包含第三及第四季度)在物流板塊的收入佔比，結果如下：

	1月至4月收入 佔全年收入 百分比	5月至12月收入 佔全年收入 百分比	兩個期間的 比例
2019年	30.2%	69.8%	2.31
2020年	27.5%	72.5%	2.64
2021年	17.6%	82.4%	4.68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於2019年至2021年，5月至12月的收入佔全年收入比例超過66.7% (此為假設收入沒有季節性影響之比例，為八個月除以十二個月)，並且該比例自2019年以來一直在增加。考慮到上述2019年至2021年的季節性影響，吾等採用上述分析得出的相關比例，進一步計算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年度化交易金額：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2022年1月至 4月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季節性		預計2022年 5月至12月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預計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2022年 現行上限的 百分比	佔2022年 建議上限的 百分比
	影響分析 預測所採用 的比例					
52.0	2.31		120.1	172.1	78.2%	33.1%
	2.64		137.3	189.3	86.0%	36.4%
	4.68		243.4	295.4	134.3%	56.8%

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

2022年1月至 4月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季節性		預計2022年 5月至12月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預計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2022年 現行上限的 百分比	佔2022年 建議上限的 百分比
	影響分析 預測所採用 的比例					
521.5	2.31		1,204.7	1,726.2	332.0%	41.1%
	2.64		1,376.8	1,898.3	365.1%	45.2%
	4.68		2,440.6	2,962.1	569.6%	70.5%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考慮到季節性影響，貴集團對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銷售和採購的年度化金額有可能超過2022年的現行上限。對於2022年的建議上限，其可容納貴集團銷售商品和服務予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的最多56.8%，以及貴集團從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的交易的最多70.5%。因此，貴公司提議提高現行上限並非不合理。

(ii) 中國海運出口需求增加及貴集團之業務拓展計劃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物流及集裝箱製造業務與中國海運出口業務相關，其增長將推動貴集團對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銷售和採購。

中國的海運出口業務可以通過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來反映。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反映了全國出口集裝箱運輸市場即期運價的波動。自2020年以來，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呈上升趨勢，由2020年1月3日的897.53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58.58，增幅為84.8%。2021年繼續攀升。儘管在2021年初和年底進行了兩次修正，但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在2021年12月31日達到3,344.24，較2020年12月31日上漲了101.6%。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在2022年2月11日達到歷史高點3,587.91，然後在2022年5月6日回調至3,056.98的低點。之後，再次上漲並於2022年6月10日達到3,229.53。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除上述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近年來的歷史趨勢外，海運出口需求及其運費成本亦可能受到上海受COVID-19疫情影響封城過後之商業活動復甦、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碼頭工人罷工風險等其他因素的提振。綜上所述，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的物流及集裝箱製造業務將會增加，因此貴集團增加對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不合理。

特別是，鑒於 貴公司預期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服務將大幅增加，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擴大其物流業務規模以順應中國海運出口業務的增長趨勢。於2022年5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世聯達」)之貨物控制銷售團隊規模擴大了350人，較2022年1月至4月的原規模增長150%以上。2022年1月至4月，中集世聯達及其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採購中貢獻最大。貨物控制銷售團隊主要負責營銷和管理 貴集團對客戶的物流服務，其擴展有望提升 貴集團在青島和寧波地區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物流業務的增長，同時推動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採購。根據原物流管理團隊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貢獻的過往採購金額， 貴公司預計2022年擴大後的物流管理團隊將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貢獻額外採購約人民幣4.20億元。

關於 貴公司對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商品和服務銷售增長的預期，據管理層告知，彼等已考慮到2021年 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和物流業務的顯著增長。2021年， 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和物流業務收入分別大幅增長196.2%和176.5%。該增長主要受中國外貿出口強勁復甦以及 貴集團產品和服務質量的推動，這也可能拉動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基於前述季節性影響、中國海運出口業務的持續和預期增長以及上述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 貴集團於2022年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和服務以及從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服務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6.0百萬元，當中尚未考慮下文討論的 貴集團因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而擬將其對其他供應商之部份採購轉移至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iii) 基於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貴集團擬將其對其他供應商之部份採購轉移至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貴集團擬將其對其他供應商之部份採購轉移至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根據 Transport Topics，按集裝箱量計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目前是全球第二大貨運代理，也是中國最大的貨運代理¹。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作為貨運代理行業的領導者)雄厚的資本實力以及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的信用額度明顯大於貴集團其他物流供應商所提供的額度。對於任何超過信用額度的交易，供應商將要求貴集團提前付款，這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以及貴集團於下游客戶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的大額信用額度是其作為貨運代理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吾等已獲得貴集團若干最大物流供應商提供的信用額度摘要，並對相關信用協議進行抽樣檢查。吾等注意到，該等最大物流供應商提供的信用額度從數萬元人民幣到一百萬美元不等，明顯低於貴集團單一實體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維持的平均金額為數千萬人民幣的貿易應付賬款。因此，管理層認為，將部份採購移至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實際上將更好地滿足貴集團在營運資金管理及於下游客戶的競爭力方面的需要。吾等亦取得並審閱了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樣本(隨機抽取的五份樣本)，並與獨立供應商的交易樣本(隨機抽取的五份樣本)進行比較。吾等比較了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樣本中交易的物流服務類型、裝運方式、裝運日期及運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2.《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載的進一步闡述。基於吾等的觀察，貴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採購乃按相比貴集團自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的可資比較交易條款進行，尤其是當物流服務類型、裝運方式及裝運日期類似的情況下，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價格可與獨立供應商的價格比較或不遜於與獨立供應商的交易價格，因此，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供應商的交易條款。

¹ <https://www.ttnews.com/logistics/oceanfreight/2022>

綜上所述，管理層預計從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佔物流分部採購總額的比例將從2021年的3.9%和2022年1月至4月的4.7%增加至2022年的約8.0%。預計該增加將導致2022年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額外採購服務人民幣11.5億元。

(iv) 考慮的緩沖金額及建議上限的預期增加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建議上限包含15%的緩衝，主要是針對運費和物流需求的潛在波動。此外，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預計將在2023年和2024年增加4%至6%。基於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的波動性以及2021年運輸和通信領域消費者價格指數歷史性增長4.1%，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建議上限中加入15%的緩衝並預期2023年和2024年建議上限將增加4%至6%並非不合理。

考慮到(i)現行上限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ii) 貴集團在估計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金額時，已考慮航運業的趨勢、 貴集團的實際及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政策

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公告， 貴集團已制定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採用相同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交易的公平定價。吾等與 貴公司財務人員進行了討論，了解到財務部門人員知曉內部監控程序，在進行《原框架協議》和《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會遵守內部監控程序措施。吾等亦已審查了展示此類內部監控程序實施情況的樣本文件。

5.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

- (i)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將不會被超逾；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 貴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超逾建議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第(ii)及／或(iii)項分別載述的事宜， 貴公司必須迅即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取得其記錄，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核數師報告；
- (vi) 貴公司必須在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及

(vii) 倘《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建議上限，或對《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控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董事總經理

伍啟邦
董事

謹啟

2022年7月15日

附註：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5,013,590股股份，其中包括於深交所上市的1,535,121,660股A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059,891,930股H股。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麥伯良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誠如下文所披露)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監事並據此詮釋。

(1)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麥伯良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593,643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麥伯良先生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7,260,000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身份	有關股份 佔同一類別 已發行股份 比例(%)	有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深圳資本集團」) (附註1)	A股	350,000,000 (L)	主要股東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2.80%	9.74%
	H股	719,089,532 (L)	主要股東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4.91%	20.00%
招商局集團(附註2)	H股	880,429,220 (L)	主要股東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42.74%	24.49%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身份	有關股份	有關股份
				佔同一類別 已發行股份 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A股	19,733,298 (L)	實益擁有人	1.29%	0.55%
	H股	177,327,180 (L)	實益擁有人	8.61%	4.93%
(L)	好倉				

附註1： 深圳資本集團在本公司的A股中享有利益350,000,000股A股(L)，通過其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719,089,532股H股(L)，均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包括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等)在本公司H股中享有權益，880,429,220股H股好倉(L)全部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志強先生為深圳資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胡賢甫先生出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孔國梁先生為深圳資本集團投資發展二部部長兼深圳市平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兼任深圳市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鄧偉棟先生現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石瀾女士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深圳資本集團、招商局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董事或僱員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所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出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鄧偉棟先生現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局集團旗下的海洋工程業務與本集團有同業經營情況。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i)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麥伯良先生於2012年12月5日訂立服務合約；胡賢甫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訂立服務合約；呂馮美儀女士於2019年6月3日訂立服務合約；鄧偉棟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朱志強先生及孔國梁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楊雄先生及張光華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包括：(a)合約自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期限屆滿後可重續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更新。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婁東陽先生已於2019年6月3日、石瀾女士已於2021年4月7日及馬天飛先生已於2022年6月28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包括：(a)合約自婁東陽先生、石瀾女士及馬天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起生效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三年；及(b)合約隨監事各自任期屆滿而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更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董事會秘書為吳三強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郵政編碼：518067。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登載：

- (a) 本通函；
- (b) 《新框架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
- (e)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同意書。